

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发行的 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支付 2020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19 文停债
- 4、债券代码：152114
- 5、发行总额和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共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设本金分期兑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到第 6 年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 10%，第 7 年到第 10 年每年分别兑付本金的 15%，同时附设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
-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3 日
-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8〕

8号、发改办财金〔2018〕1485号、发改办财金〔2019〕55号”文件批准发行。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4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03月04日至2021年03月0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03月0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1年03月0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

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9文停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世纪大道146号

联系人：毕琳琳

联系方式：0631-8473103

传真：0631-8803888

2、主承销商：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18楼

联系人：邢青青

联系方式：0755-83027615

传真：0755-8202379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城市停
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